

函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2條及行政罰法第21條規定對非屬受處罰者所有之船舶為沒入處分時之適用法令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1.11. 法律字第107035006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月11日

主旨：貴署函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2條及行政罰法第21條規定對非屬受處罰者所有之船舶為沒入處分時之適用法令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6年 8月10日署法規字第1060015162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第21條規定：「沒入之物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。」是沒入之物，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原則。惟現行法律另有規定得沒入第三人之物（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）者，例如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7條第 3項及第71條第 2項、電信法第65條第 3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88條第 2項及第89條第 2項等規定均屬之。
- 三、有關依兩岸條例第32條規定對非屬受處罰者所有之船舶為沒入處分之相關疑義，前經該條例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04年 5月6 日以陸法字第1040400235號函復貴署在案。查本件來函所詢，仍屬上開條文之解釋適用及實務執行問題，宜請貴署逕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洽詢。